

(污水处理厂(含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) 执法监测)

信息表

序号	7.2
名称	污水处理厂(含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) 执法监测
法定依据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2/599-2015) 表 1 中要求的 12 个项目。除表 1 要求的项目外, 增加监测当日水量、对月水量两个项目。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职责边界	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
运行流程	按要求下达计划、统计监测数据、上报市监测中心
运行要件	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》
责任事项	监测数据及报告及时上报
监督方式	022-65369961